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新執行董事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董事會建議委任張敬雷先生為執行董事，由股東周年大會起生效。

為了讓本公司股東可就建議委任作出知情決定，有關張敬雷先生之履歷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載列如下。

張敬雷先生，33歲，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公司。他曾於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織布廠工作，並出任本公司多個職務，包括銷售部銷售員、生產及技術部文員及證券部文員等。他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證券部的副經理及經理。他曾參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籌備及申請上市的过程。他於本公司從事企業管治多年，曾參與國內外證券監管機構舉辦的相關培訓。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張敬雷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張敬雷先生之任期將由取得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張敬雷先生擔任董事之酬金按照本公司執行董事確定的標準執行。

承董事會命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紅霞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2.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香港法例第32章)在香港以「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之英文及本公司中文名稱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

* 僅供識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Weiqiao Textil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9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鄒平縣經濟開發區魏紡路一號公司辦公樓四樓會議室舉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批准及授權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本公司監事會報告、本公司財務決算報告，以及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2.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派建議，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建議年度酬金；
4. 考慮及批准再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內核數師，以及再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他們的酬金；
5. 考慮及批准選舉張敬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至於特別事項，考慮及(如認為合適)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7. 「動議：

- (1) 在下列條件的規限下，授予本公司董事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性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是內資股或H股)，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買權：
 - (a) 除本公司董事會可能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該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授權外，該授權的效力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b) 由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等授權批准配發、發行及買賣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買賣的內資股和H股股份面值總額不得分別超過：
 - (i) 如為內資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面值的20%；及
 - (ii) 如為H股，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面值的20%，兩個情況均以本決議案日期為準；及
 - (c) 本公司董事會只會在符合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經修訂者為準)，並且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的權力；及

- (2) 在本公司董事會決定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規限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
- (a) 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釐定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 (ii) 釐定新股份的發行價；
 - (iii) 釐定發售新股的開始和結束日期；
 - (iv) 釐定發售新股所得款項用途；
 - (v) 釐定將向現有股東發行新股份(如有)的類別及數目；
 - (vi) 因行使該等權力而可能需要訂立或授予發售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及
 - (vii) 若向本公司的股東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但因海外法律或規例制定的禁止或規定，或因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某些其他原因，不包括居住在中國或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以外地方的股東；
 - (b) 根據本決議案第(1)分段發行股份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向中國的有關機構註冊經增加的資本，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反映新增註冊資本；及
 - (c) 於中國、香港及／或向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存檔及註冊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就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投資者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以港元持有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及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發生者的日期止的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趙素文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中國山東，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截至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一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紅霞女士、齊興禮先生、趙素文女士及張艷紅女士，非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王兆停先生、趙素華女士及王曉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乃信先生、徐文英先生以及陳永祐先生。

附註：

- (A)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之股份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往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二十日，即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山東省

鄒平縣

經濟開發區

魏紡路一號

公司辦公樓

一樓

郵編：256200

電話：(86) 543 4162222

傳真：(86) 543 4162000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本公司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股東應先閱讀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
- (D)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者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F)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內資股持有人，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C)及(D)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以上附註(B)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 (G) 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H)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僅供識別